

七旬老太不慎落水 两名保安湖中救人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4月16日凌晨1时许，在淮阳万正龙湖城小区东侧湖岸出现一幕险情：一名七旬老太不慎落入湖中，危急时刻，巡夜至此的两名小区保安很快将老人救起。

据了解，这两名救人的保安是上海银湾物

业集团淮阳万正龙湖城小区服务中心人员，一人名叫薄海宽，另一人名叫张传斌。

据该小区服务中心经理王因庆介绍，当天凌晨1时许，薄海宽和张传斌巡夜至小区东侧湖岸时，看到有一位老太太在湖边徘徊，二人上前询问情况，未获老太太回应。但二人刚刚离开，老太太就跳入了湖中。见此情景，二人跑

步折回，一个下水，一个在岸上接应，很快将老太太救上了岸。此时，老太太的家人过来寻找，了解情况后，老太太跟随家人回了家。老太太就在该小区居住，据其家人说，老太太患有抑郁症，家人深夜起床不见老太太后就出门寻找，“多亏保安及时相救，才保住了老太太的生命”。

超市打“马虎眼” 缺客户4两肉

工商调解客户获赔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4月17日，西华县某超市以肉类降价搞促销，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前来购买，但结账时又以购物小票打印不清“按原价”结算，少给消费者高先生4两猪肉。对此，高先生拨打12315进行了投诉。接诉后，该县工商局及时介入，成功调解纠纷，高先生最终获赔100元。

家住西华县箕子台办事处的高先生在该县

某超市门外商品促销展台处购买了共计230元的“生鲜猪肉三样”（五花肉、里脊肉和排骨）。高先生付过款后发现营业员粘贴在购物袋上的称重小票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所购“生鲜猪肉三样”的价格及重量。于是，高先生拿着所购肉品到超市里复秤，结果发现少了4两。高先生遂到促销展台处找营业员理论，并要求超市赔偿其经济损失，但遭到拒绝。

无奈，高先生拨打12315进行了投诉。接诉

后，经调查了解，当地工商部门得知高先生所诉基本属实。工商执法人员认为，该超市的经营行为侵犯了消费者对所购商品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解。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超市赔偿高先生经济损失100元。

线索提供 陶中海



网友“无名一族”

商水县城的自来水这几天老停，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对用户负责。

网友“阳城百姓”

最近老见商水的城管在街上打扫卫生，希望这不是“面子活”。

网友“三月烟花”

淮阳羲皇大道路面较宽，许多车辆行驶至此车速都在100码左右，有关部门能不能在此多设几个红绿灯和减速带。

本栏目内容摘自中华龙都网友言论，不代表本报观点。

广告